

朝花夕拾第一章的读后感 朝花夕拾读后感 (通用10篇)

当看完一部影视作品后，相信大家的视野一定开拓了不少吧，是时候静下心来好好写写读后感了。如何才能写出一篇让人动容的读后感文章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读后感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朝花夕拾第一章的读后感篇一

这本是鲁迅先生所写的，鲁迅先生是我国现代伟大的文学家、思想家和革命家，因受过西方教育（当时称为新式教育）所以是新文化运动的倡导者之一。

书题中“朝花”是指散文记述的对象——孩童时期和青年时期，“夕拾”是指鲁迅主体的写作时间与方式。这本“朝花夕拾”每篇都带有导读，能让读者更深层的领略文章的精华。

《狗·猫·鼠》中表达了鲁迅对猫的仇视，书中有一段道“现在说起我仇猫的原因来，自己觉得是理由充足，而且光明正大。一、它的性情就和别的猛兽不同，凡捕食雀、鼠，总不肯一口咬死，定要尽情玩弄，放走，又捉住，捉住，又放走，直待自己玩厌了，这才吃下去，颇与人们的幸灾乐祸，慢慢折磨弱者的坏脾气相同。二、它不是和狮虎同族么？可是有这么一副媚态！”从这里面可以看出鲁迅仇恨猫是因为猫对弱小的欺凌。这是一篇借物喻人的散文，以猫的特质讽刺某些人一旦抓住别人的弱点或不足之处，就想尽办法慢慢折磨别人。

这本书里我印象最深的是《风筝》，讲述的是鲁迅小时候不太懂童心，认为玩风筝的小孩长大后没出息，从而折断了弟弟辛辛苦苦做的蝴蝶风筝。长大以后在一本外国的讲论儿童的书籍上看到，游戏是儿童最正当的行为，玩具是儿童的天

使。悔及想去弥补时，可他却也长出了胡子。问及此事，他已全然不知，不怨了。遗憾深深地埋在鲁迅心里。现在也有这样的事情，大人认为对学习无用的东西都是垃圾，扼杀了孩子们的天性。

《朝花夕拾》是一部很棒的散文集，我买的是同心出版社，封面很美，能让人静下来慢慢品味书香。

朝花夕拾第一章的读后感篇二

每个人都有属于自己的童年，在大人们的眼中，孩子永远都是那么的天真烂漫。我们总说，童年已是曾今，现在我们已经告别了童年。却殊不知童年的时光还在我们身边徘徊。

《朝花夕拾》这本书正同于它别致的名字，是鲁迅先生在风烛残年时写下的一本脍炙人口的著作。人老了，难免会去回想自己昔日的美好时光，而童年正是人一生中最多姿多彩的时候。回忆起童年的点滴，心中依然温存着往日的感觉，一定是别有一番滋味儿吧。

不同于高尔基那苦涩的童年，相比下，鲁迅的童年一点儿也不乏味。在这本书中，让我记忆最深的还是《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这篇文章了，毕竟在课本中也曾细细品味过。在乡下，孩子们没有城中孩子的那般娇气，多的是一些天真懵懂。在百草园的日子是无忧无虑的，“油蛉在这里低唱，蟋蟀在这里弹琴”在园中，虽没有珍贵的东西，却不乏一些稀奇古怪的花草虫鱼。当然，枯燥用来形容鲁迅在三味书屋的学习生活再合适不过了。只是稍稍的偷懒一会儿，也会被寿镜吾老先生发现。

小时候的我们也总喜欢和一些昆虫、动物打交道。喜欢蹲在草丛中观察蚂蚁搬运食物；喜欢坐在河岸边清点着身边游过的鸭子；喜欢在家人不注意时偷跑出去玩耍像鲁迅一样，童年里总是充斥着大自然带来的美好。

渐行渐远的童年将会是我们一生中最美丽的时刻。琐碎的记忆重现在《朝花夕拾》这本书中，一起去体会鲁迅童年的美好，不一样的年代，童年却还是那般可爱。

朝花夕拾第一章的读后感篇三

《朝花夕拾》原名《旧事重提》，是鲁迅先生回忆早年的散文。正如同他的书名一样：早晨的花朵到夕阳落下时才摘下捡拾起来。《朝花夕拾》共收录了十篇作品，它们以优美的句子、文字回忆了鲁迅先生儿时到青年的成长故事。

众所周知，这部散文大部分篇目都以儿童的视角进行描绘，理性的批判了当时封建社会的腐败与黑暗。其中的《五猖会》便是如此，虽然没有直接性的批判，但是从文章的任何角度都能看出封建教育对儿童的伤害是如此之大；作者回忆中出现的最多的人物应该是长妈妈这位善良、淳朴老实，却又很迷信、唠叨的妇女了。《阿长与〈山海经〉》就是其中一篇怀念长妈妈的文章，而作者最爱的书《山海经》也是长妈妈送给他的。所以作者的心中队长妈妈是怀有敬意的。

在《百草园与三味书屋》中，作者既写了在百草园里无忧无虑的生活，也写了在三味书屋里寿镜吾老先生的严厉教导下的生活。再忆鲁迅笔下的《二十四孝图》，以“孝”为观点进行理论，抒发了作者对散播白话者的憎恨。

闭上眼，合上《朝花夕拾》回味着书中的美好世界，时光又将我带进了那个轮回……

朝花夕拾第一章的读后感篇四

《朝花夕拾》是鲁迅怀着青少年的往事而作的，既描写了他对童年生活的回忆和师友的真实怀念，有真实的写了戊戌变法和辛亥革命前后作者所经历的生活。从家庭到社会，从中国到日本的，每一篇都反映了那个时代的特征。

其中《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是对童年生活描写最详细的一篇，这篇文章幽默充盈，妙趣横生。在百草园和三味书屋，鲁迅生活的十分有趣，可以说鲁迅的童年是快乐的。

《父亲的病》可以看出庸医害人，和封建社会思想的腐朽。从这篇文章中可以知道我为什么去学医。

《藤野先生》这篇文章是鲁迅思想的转折点。这篇文章揭露了，国人思想的愚昧。日本人瞧不起中国人。

《朝花夕拾》通过写童年和青年时的生活和感受，对封建习俗和封建思想进行了批判。本应该快乐美丽的童年，因为笼罩在那个封建社会，时不时透出些迂腐的气息，所以鲁迅要骂，骂那个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从文章表面看，鲁迅似乎都是用了些温情的文字，其实，他把愤怒藏得更深。有人说柔软的舌头是最伤人的武器，也许鲁迅先生正是想达到这个目的吧在《朝花夕拾》中，鲁迅大量使用了对比和讽刺的手法。

如在《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中，鲁迅首先使用了许多鲜亮的'文字记叙在百草园无忧无虑的生活，接着再写道“我”不得不告别百草园去三味书屋上学。前边写的百草园很好地反衬了后来在三味书屋读书的乏味生活，体现了鲁迅对旧社会私塾的不满。在《藤野先生》中，鲁迅日本的医学导师藤野先生是一位穿着不拘小节的人，“这藤野先生，据说是穿衣服太模糊了，有时竟会忘记带领结；冬天是一件旧外套，寒颤颤的。”

但藤野先生对工作极其认真的，他把“我”的讲义都用红笔添改过了；血管移了一点位置也要指出。这个对比手法，较好地写出了藤野先生的高贵品质，写出了鲁迅对他的景仰。另外，藤野先生对中国留学生孜孜不倦的教诲及对学生的一视同仁，这与日本学生对中国学生的轻蔑态度形成了鲜明的对比，体现出藤野先生是个真正的君子。鲁迅在《朝花夕拾》

中对一个人用了相当多的笔墨，那便是鲁迅的保姆“长妈妈”，她是个需要一分为二看待的人。

朝花夕拾第一章的读后感篇五

《无常》是《朝花夕拾》中我最喜爱的之一，鲁迅在《朝花夕拾》中曾屡次写到“无常”这种鬼魅。在《无常》中他比较共同地记叙了在庙会中见到的“无常”。

从文本里来看，人们在庙会上都比较喜爱白无常，而遍及厌烦黑无常，而从文字来看鲁迅也比较喜爱白无常。以为他“不光生动而诙谐”。并且单单浑身纳凉这一点就能在各色鬼魅中非常刺眼，很有“出类拔萃”之感。所以，咱们可以知道在其时的庙会中白无常是个很出风头的人物。

无常还戴着二尺来高的帽子，帽子上写字，白无常写着“一见有喜”，黑无常写着“一见发财”。很简单的八个字却表现了人的遍及遗言——日子美好，家财万贯。惋惜见到的时分审问死了，我不知道这是不是是关于人生和逝世的两层嘲弄，横竖很风趣。鲁迅还说在一些图本中，白无常帽子上写的是“你也来了”，黑无常则比较凶暴地写着“正在捉你”。

还有一点值得琢磨的是，无常一般都吐着长舌头，咱们知道吐长舌头的鬼是吊死鬼，所以很可能一开始无常其实只不过是一个一般的鬼，而跟着事务开展的需求他很可能是阎王爷经过内部招聘选拔出来的。

本来鬼也有情啊。喜从中来，怒从中来，都是发觉。无常鬼时刻在缠着咱们，附了身。

人生不过如此，在无数次喜怒迭转中，出世，生计，日子，提高，“涅槃”，参禅悟道是个很好终年方法。

但人不能总在红尘外，有的人，在凡世，不论喜乐怒哀，都

作为活跃的日子方法去活跃的对待。有的人，在凡世，不能挣脱怒与哀带来的心情，消沉对待。

你是否学会了什么时分平缓？什么时分昂扬？什么时分缄默沉静？

朝花夕拾第一章的读后感篇六

前天，看了一部电影——《风雨故园》，讲述的是鲁迅童年的事情。而这使我不禁想起了鲁迅的散文集——《朝花夕拾》。

电影主要讲述的是，鲁迅的爷爷——周福清是被皇帝点中的翰林，全家都以此为荣。但是不幸的事情发生了，后来他的爷爷犯了罪，被抓到了京城，判了个死刑。从此，周家败落了，鲁迅父亲的病也就因此越来越严重。鲁迅从此“家、三味书屋、当铺”来回跑。在这期中，鲁迅也曾想过从此不读书，因为他想到了他的爷爷、子凌公公（鲁迅的长辈，考了一辈子，结果连秀才都没考上，最后变疯了）、父亲、三味书屋的寿先生都读了一辈子的书，结果到头来什么也没有。但是，鲁迅的父亲希望他们三兄弟能读好书，却是为了将来能给周家光耀明楣。结果真的给他盼到了，鲁迅成为了一个了不起的人物，一个伟大的文学家、思想家、革命家，成了中国新文化运动的主将。

看了电影，再来看《朝花夕拾》也就比原来更易懂了，因为我已经初步了解了鲁迅——这位伟人的童年生活。

《朝花夕拾》有十篇文章，再加上一头一尾的小引和后记，一共有十二篇。刚开始看这本书是一页一页、一个故事一个故事地接着看，但后来我发现有几篇文章太深奥了，我根本看不懂，所以只好跳过去不看。可是有些文章，就好比《狗猫鼠》吧，我虽然可以从文中看出鲁迅对小动物的关心、爱护，但是我却看到了更深层的意思——《狗猫鼠》是针

对“正人君子”的攻击引发的，嘲讽了他们的“流言”，表达了对猫“尽情折磨”弱者、“到处嗥叫”、时而“一幅媚态”等特性的憎恶。

此外，《无常》我虽然看不太懂，但是，我却可以从导读中理解一些含义，主要是讽刺那些打着“公理”、“正义”旗号的“正人君子”。

在“风雨故园”里，我真的看到了《父亲的病》中所说的那样“要原配的蟋蟀一对”，还有更离谱的呢，要什么生了三年霉的豆腐渣熬成灰，什么三年的陈仓米……唉，那些“名医”真是想得出什么说什么啊！这也揭示了封建社会人巫医不分、故弄玄虚、勒索钱财、草菅人命的实质。

无可置疑的，《朝花夕拾》反映了旧中国的科学、医术的落后和平民的愚昧无知。它也是一部揭露中国封建社会现实的杰出著作。

朝花夕拾第一章的读后感篇七

每个人的童年都是五味杂陈，有兴奋、失落，有哭、有笑，不过都是人生一般美好的回忆。拾起从那枝头掉下的留着芬芳清香，以及那许多回忆的小花儿吧。细细品味还能嗅到几分年少时的清香呢！

《朝花夕拾》原名《旧事重提》，出自我国大文学家鲁迅之手，讲述了鲁迅先生童年青年时发生的一些事，这其中有苦边有乐，最让我印象深刻的是保姆阿长和藤野先生。

保姆阿长原本让“我”很厌恶，她睡觉总是摆成了一个“大”字，让“我”翻不了身，以及踩死了“我”的隐鼠，让“我”很伤心。他还有许多让“我”讨厌的规矩。我也不喜欢阿长，可是鲁迅想要《山海经》，长妈妈费了心思办帮鲁迅买到，这才发现长妈妈是一个善良正直的人。

与妈妈对比起来，衍太太可以说是太自私了。鱼缸结了冰，“我们”去吃冰。可衍太太不但不制止我们，还为“我们”加油，在鲁迅父亲过去后，衍太太还让“我”偷母亲的首饰变卖。还到处传播鲁迅卖珠宝的流言，这种人真是太坏了，有些可恶。

藤野先生是一位很好的老师，他不但为人善良更不会轻视中国人，还帮助鲁迅纠正笔记上的错误，是一个真正有同情心的人。他认为知识没有国界，他把医学传播到中国，也希望有更多国家能有更好的医学，他这是光荣可敬的。

鲁迅笔下鲜活人物还有许多，他的文章有独特魅力，让人回味无穷……

朝花夕拾第一章的读后感篇八

《狗。猫。鼠》 读鲁迅先生的文章，深感痛快，这痛快之因有三。一，佩服鲁迅先生讽刺人的手段与方法，他从不直接讽刺，而是巧妙地利用被讽刺者说过的话（我不了解鲁迅先生的写作背景，就不详细解释这一点了）。二，觉得鲁迅先生的文字简洁明了，又不乏趣味。三，感到鲁迅先生是个立场鲜明的人。

我对鲁迅先生的 文章很感兴趣，因为他的文章中有许多有趣可爱的地方，比如本文中的墨猴和隐鼠，文笔十分简练，墨猴的动态却尽显眼前，好像它就刚“舐尽了砚上的余墨”似的。隐鼠也十分乖巧，“缘腿而上，一直爬到膝踝”。

隐鼠的活泼可爱就为下文鲁迅得知它被猫吃去了的“愤怒而且悲哀”作了铺垫，为他的“仇猫”作了很好的解释。

鲁迅先生仇猫，他在文中清楚地列举了三个原因。一，猫性情颇与人们的幸灾乐祸、慢慢折磨弱者的坏脾气相同。二，它总有一副媚态。三，它吃了鲁迅的可爱的小小的隐鼠。文

字精练，论点论据俱全，立场鲜明，一目了然。我们写文章也要这样，要立场鲜明，观点明确，论据充分。

鲁迅先生那精练的文笔，有趣的传说和风趣的语言将带领我走近鲁迅，走进他的心灵。

朝花夕拾第一章的读后感篇九

鲁迅先生的这篇充满对童年回忆的散文，表达了鲁迅先生心底的那份热爱自然，向往自由的童真童趣。

文中充分描绘出百草园这个荒原充满着无限的乐趣，那里有碧绿的蔬菜光滑的石井栏，高大的皂荚树，紫红的桑葚，鸣蝉在树叶里长鸣，肥胖的黄蜂浮在菜花上，清洁的叫天子忽然从草间直窜向云霄里去了，无疑不是一座儿童的乐园，无疑不充满生气，无一不充满快了，难怪鲁迅先生喜欢这儿的环境。

当鲁迅先生到了要上学的时候，家里将他送进来三味书屋，三味书屋是鲁迅先生教师家的书房。

当鲁迅先生进了三味书屋开始了乏味的学习生涯每一天只读书，正午识字，晚上对课。这便是鲁迅先生的工作。鲁迅先生和同窗们经常到屋后的院里去玩，带人去多了，时间久了，就会被教师叫回来继续读书。远远不及在百草园里自由、快活。

的读片永不中断，但能够听见这种乐音的耳朵却不多，我们惯于忘记，太阳照着我们耕种的田野，也照着草原和森林，并没有什么区别，我们利于阳光的光和热，也应配以响应的信任与宽广的胸怀，我突然感到大自然里面，在雨的滴答声中，在我屋中听到和见到的某一件事物中都存在着一种完美而又仁爱的感情。

《朝花夕拾》，同于它另类的名字一样，是鲁迅先生在风烛残年的岁月里写下的。老了，累了，回味起童年的点点滴滴，心中还会有当初的味道，想必还另有一番滋味吧。清晨绽放的鲜花有了清晨会显得更加娇嫩到了夕阳西下时去摘取，失去了刚刚盛开时娇艳与芳菲，晚霞的照射却使它平添了一中风韵，那若有若无的清香在风的导送下，让人浮想联翩。像是在尝一道佳肴，细细咀嚼，幼年时童真的味道留在心头，慢慢漾开。

朝花夕拾第一章的读后感篇十

我手捧着鲁迅先生的《朝花夕拾》，品味着字里行间飘露出来的一种魔力。我的眼睛仿佛有着星辰大海，万事万物，也体会到了鲁迅先生那年少轻狂的童真和那逍遥的日子。

鲁迅是对我国做出大贡献的人。他的艺名为周树人，字豫才，绍兴人。他是革命家，他是思想家，用书号召人们觉醒，与封建礼教作斗争，他是文学家，写出了许多的名著。

《朝花夕拾》中的《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这一篇，我把这一篇反复看了好几遍，直到烂熟于心。鲁迅先生在自己的书房里看着书，百草园飘来的自然百香味从字里行间就可以想象出那美好，无忧无虑的环境，鲁迅在书房中看书，看出了喜悦感，从书面上可以看出他那一种对学习的痴迷。看累了，就从书房中走出去，看一看这百草园，赠予我们天然的美丽。

捧着这本书从鲁迅的身边走回了现实，那美好的童年生活，让我留连忘返。这童年时光已过6年，但这童年在我心中却仍恍如昨日。

儿时，我虽不曾像鲁迅那样勤奋学习，但我和他一样有一个美好的童年。儿童时期的外婆家是我的乐园，每当去外婆家，那农村的生活可真是有趣得不得了。雨过天晴，我们几个小伙伴在草丛中抓蝈蝈，可这蝈蝈很淘气，跳来跳去，跟我们

玩起了捉迷藏。有时外婆还会带我们下鱼塘捉鱼，可那鱼活蹦乱跳。一抓到就逃走了，就如一句俗语：“到嘴的鸭子来了。”那鱼还甩我一脸水。最终在我们的努力奋斗的结果下有了一条大肥鱼。我们在晚饭吃上了糖醋鱼，真是让我们大饱口福啊！

我们的童年，就如孔子说的“逝者如斯夫，不舍昼夜。”在这美好童年的逝去，有着无比不舍与惋惜，但给我们留下了许多美好的回忆。《朝花夕拾》让我们领略了鲁迅的童年，也回忆了我的童年。